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董事八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的议案；

根据石河子市城市建设和规划需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拟有偿收回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源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石河子开发区 71 号小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喀尔万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石河子市 312 国道与西四路三角地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详见公司同时刊登的《新疆西部牧业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的公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18年有足够的运营资金，拟向下列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与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向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内容包括：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上述拟提供的借款额度为公司获得借款的最高余额，可以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为提高办理本次授信及贷款融资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董事长秦江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及后续办理贷款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办理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项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

备查文件：

1、《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